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田區社字第11330316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災害避難收容處所。

依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救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轄內若有重大災害時特開設下列四個場所做為災害避難收容所：

(一)田寮區公所3樓大禮堂(田寮區南安里崗安路71號)，容納人數100人，連絡電話：07-6361475轉54(張先生)。

(二)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(田寮區新興里大新路2號)，容納人數50人，連絡電話：07-6381348轉50(侯先生)。

(三)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(田寮區崇德里崇德路101號)，容納人數50人，連絡電話：07-6367155轉400(王小姐)。

(四)高雄市田寮國民中學(田寮區南安里崗安路48號)容納人數30人，連絡電話：07-6361687轉30(王先生)

二、請民眾於發生重大災害、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接受引導，向災害避難收容所移動，接受安置服務。

區長蔡青芬